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闽教学〔2015〕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 （五）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记录；
- （六）科研、实践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在学期间成果突出；
- （七）符合各学院（培养单位）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按时注册并在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或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受学校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生奖助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日常事务，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下达的名额，结合各学院（培养单位）学生规模、学科（专业）特点、培养质量，分配各学院（培养单位）名额。

第七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教学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专业教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助工作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适当倾斜。各学院（培养单位）要综

合考虑国家奖学金和其它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和评定主要依据的情况下，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应经学院（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及时公布，并报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其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入学之前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十一条 申请与评审工作于每年的 9 至 10 月进行。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各学院（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二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差额评审，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名单，并将名单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除需保密的外）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培养单位）报送的名单进行基本条件审核。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正选名单；对备选名单进行评审、表决，赞

成票数为参会人数一半及以上有效，并按赞成票数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学院（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培养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根据上级安排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在评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且所在单位不再补报人选。凡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证书，同时取消其之后在学期间的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助资格。

第十九条 各学院（培养单位）须全面严格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切实加强管理，主动接受监督，

认真做好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修订）》（闽师研〔2014〕25号）同时废止。